##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电站 EPC

## 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 :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, 具体交易存在不确定性, 具体项目的实施以未来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

#### 一、 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,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宝 安地产")全资子公司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旭新 能源") 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利腾辉") 签订 了光伏电站EPC战略合作协议,开展光伏电站项目建设。

#### 二、 合作协议对方情况介绍

中利腾晖光伏是中利科技集团(SZ:002309)投资控股公司

法人代表: 王柏兴

注册资本: 296500.654076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: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

成立日期: 2009年6月23日

经营范围: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: 太阳能 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安装调试:光伏电站投资运营:光 伏电站EPC(设计、采购、建设)总承包;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;特种水产品养殖(不含水产苗种生产)及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关联关系:中利腾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- 三、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- 1.合作范围: 东旭新能源承接中利腾晖提供的光伏电站设计、采购和建设("EPC")业务。东旭新能源资质达标,中利腾辉提供的年度工程数量不低于 100 MW。
  - 2.合作项目的规模及定价方式:中利腾辉依据市场定价。
- 3.付款方式: EPC 建设支付费用及方式依据双方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。

四、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与中利腾辉签署合作协议,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其他单位 在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方面的合作,提高公司竞争力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东旭能源与中利腾晖进行 EPC 合作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